

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下岙矿区建筑用石料(凝灰岩)矿废弃矿山生态

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招标第 1 号补遗书

致各投标单位：

现就本项目答疑如下：

提问 1、联合体协议书 2（4）条款中是否可以添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？

答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本补遗书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前期发布内容执行，与前期发布内容不一致的按本补遗书执行，
给投标单位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